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函

地址：104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3樓307室

聯絡人：葉哲好

電話：02-8771-1420

傳真：02-2741-1512

電子郵件：yeh0501@rocsf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體總業字第11400007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華體總114教練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_第5梯次_實施計畫.pdf
(114A001092_1_18175001031.pdf)

主旨：本會訂於114年4月26至27日假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辦理「114年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（第5梯次）」，敬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活動訊息，並鼓勵所屬教練、裁判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教育部於113年5月13日公告針對證照效期至114年12月31日之各級運動教練、裁判證者以及於111至112年間取得各級運動教練、裁判證者，其111至112年專業進修時數不受每年至少6小時限制之規定，餘仍應每年完成至少6小時專業進修課程，並於效期屆滿前累計達48小時以上。
- 二、為充分提供各級運動教練、裁判多元進修管道，本會規劃旨揭活動，鼓勵各級運動教練、裁判依照自身專業成長之需求，參加專業進修課程，持續精進自我，以提升國內運動教練、裁判素養。
- 三、檢附旨揭活動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棒球協會、中華民國壘球協會、中華民國籃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排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足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游泳協會、中華民國桌球協會、中華民國羽球協會、中華民國網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、中華民國田徑協會、中華民國體操協會、中華民國舉重協會、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、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、中華民國柔道總會、中華民國射箭協會、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、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、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射擊協會、中華民國擊劍協會、中華民國馬術協會、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、中華民國拳擊協會、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、中華民國壁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藤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手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輕艇協會、中華民國划船協會、中華民國帆船協會、中華民國角力協會、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冰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滑冰協會、中華民國滑雪協會、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、中華民國雪車協會、中華民國雪橇協會、中華民國冰壺協會

副本：本會業務組

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4年辦理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（第5梯次）

實施計畫

- 一、活動依據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章程第五條辦理。
- 二、活動宗旨：為提升我國運動教練、裁判水平，增進運動教練、裁判專業素養，鼓勵運動教練、裁判依照自身專業成長之需求，參加專業進修課程，持續精進自我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南投縣體育會
- 五、活動時間：114年4月26日（星期六）至114年4月27日（星期日），每日6小時研習課程，共計2日。
- 六、活動地點：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圖資大樓B1會議室（南投縣草屯鎮芬草路二段736號）
- 七、講師名單：如附件一。
- 八、課程表：如附件二。
- 九、參加資格：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
 - （一）持有特定體育團體核發A、B、C級運動教練證照者。
 - （二）持有特定體育團體核發A、B、C級運動裁判證照者。
 - （三）持有體育團體核發甲、乙、丙級運動教練證照者。
 - （四）持有體育團體核發甲、乙、丙級運動裁判證照者。
- 十、報名資訊
 - （一）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4年4月17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止或額滿為止。
 - （二）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（活動報名連結），請務必填寫報名資訊並完成繳費，本活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 - （三）報名費用：
 1. 全程參與1日研習課程者：新臺幣1,000元整。
 2. 全程參與2日研習課程者：新臺幣2,000元整。

3. 報名費收據將於活動結束後7個工作日內寄至參加人員所提供之電子郵件。

(四) 繳費資訊：

1. 銀行：台北富邦銀行中崙分行
2. 帳號：82120000047435
3. 戶名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葉政彥

(五) 報名人次：每日各以120人次為上限。

(六) 錄取結果：114年4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前公布於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網站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人員。

(七) 退費標準：

1. 114年4月21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以前申請退費且表單填寫完成者（申請退費連結），主辦單位應扣除行政手續費，逾時恕不接受任何理由退費，行政手續費計算方式如下：
 - (1) 取消報名者：扣除取消參加天數之報名費*5%。
 - (2) 誤植金額者：扣除參加天數之報名費*5%。
2. 如遇颱風、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，主辦單位應採取必要措施：
 - (1) 若活動地點之區域已公告活動當日停止上班上課，本活動取消辦理，主辦單位辦理退費（每位參加人員扣除行政手續費新臺幣10元整）。
 - (2) 若活動地點之區域並無公告活動當日停止上班上課，本活動照常辦理，如欲申請退費者，依前款規定辦理。
3. 退費申請成功者，主辦單位將於活動結束後30個工作日內辦理退費。

十一、頒發證書

- (一) 全程參與1日研習課程者，頒發6小時研習時數證明1份。
- (二) 全程參與2日研習課程者，頒發6小時研習時數證明2份。
- (三) 如未全程參與者，僅頒發實際參與之研習時數證明，且不再退還報名費用。
- (四) 研習時數證明將於活動結束後7個工作日內寄至參加人員所提供之電子郵件。

十二、證書補發

- (一) 如欲申請時數證明補發者，請填寫申請表單（申請證書補發連結），經主辦單位確認無誤後，將於申請者繳費後7至14個工作日內，將證書電子檔寄送至申請者所填電子郵件。
- (二) 每一份時數證明補發費用為新臺幣200元整。

十三、交通資訊：如附件三。

十四、其它事項

- (一) 請參加人員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以利核對身分，如發現冒名參加本活動或代為他人簽名者，隨即取消參加資格，不得進入活動會場，且2年內不得參加主辦單位辦理之任何課程。
- (二) 本活動於每日上午及下午第一節課程皆進行簽到，並於每日最後一節課程結束後簽退，如有未簽到或未簽退者，視同未全程參與，僅頒發實際參與之研習時數證明。
- (三) 本活動提供午餐，若參加人員有住宿需求，請自行妥善安排。
- (四) 主辦單位保障參加人員之學習權益，惟依據《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》及《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》規定，教練、裁判專業進修課程時數採認規範係由特定體育團體訂定，故參加人員於報名本活動前，應向各特定體育團體確認相關時數認列事宜。
- (五) 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正、暫停或終止本活動內容之權利，如有調整將另行公告週知。
- (六) 倘有未盡事宜之處，請洽本活動工作人員：
 1. 聯絡人：業務組 葉哲妤 組員
 2. 電話：(02)8771-1420
 3. 電子信箱：yeh0501@rocsf.org.tw

附件一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4年辦理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（第5梯次）

講師名單

姓名	簡歷
邱志暉	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健康科學系 教授
林明宏	國立中興大學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教授
陳哲修	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競技運動學系 教授
莊艷惠	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競技運動學系 教授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4年辦理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（第5梯次）

課程表

時間 \ 日期	114年4月26日（星期六）	114年4月27日（星期日）
08:00 09:00	報到	報到
09:10 12:00	透過營養增補的方式誘發選手 最大潛能 講師：邱志暉	運動科學檢測、疲勞監控及運 動訓練計畫之規劃 講師：陳哲修
12:00 13:00	休息	休息
13:10 16:00	裁判角色定位與國際觀 講師：林明宏	教練、裁判的心理調適技巧 講師：莊艷惠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4年辦理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（第5梯次）

交通資訊

一、自行開車(請於芬草路南側門口進入)

- (一)國道三號：草屯交流道(217K)下，往草屯方向約1.5公里，三叉路口萊爾富對面
- (二)中投公路：芬園匝道(16.7K)下，往草屯方向約500公尺，三叉路口萊爾富對面
- (三)台3線：霧峰往草屯走台3線，右轉博愛路前進約2公里，三叉路口萊爾富對面

二、高鐵轉乘

- (一)搭乘高鐵至台中(新烏日)站
 - (二)由高鐵台中站大廳層5、6號出口手扶梯至1樓客運轉運站
 - (三)前往5號出口4號公車月台轉搭統聯客運，約40分鐘可到達草屯
- ※1657 高鐵臺中站—南投(請在**草屯商工**站下車)
- ※首班車 7:30，約間隔 30-60 分一班

